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突泉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兴安盟突泉县民主街阳光新城小区商住楼

乙方: 内蒙古地厚牧业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华丰街原粮食招待所门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畜牧 120 东部片区购进基础母牛及仪器设备项目 152224-瑞盈 2024-GK-2024000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供货。

(二)交付地点: 乙方养殖场或代养殖场。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羊 204 只/牛 20 头。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高洪强 18848085077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涂 国 13804795359

三、双方责任权利

(一) 甲方责任权利

1. 按要求及时签订合同并验收货物。
2. 不定期对代养的牲畜进行监督管理, 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3. 代养期到后及时转走牲畜, 如需继续代养另行签订合同。
4. 及时拨付合同款项。
5. 代养期间由于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导致牲畜增减需与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6. 负责防疫及病畜的诊疗费用。

(二) 乙方责任权利

1. 按合同要求及时供货, 申请验收并提供相关发票。
2. 代养期间负责改良、诊疗等服务, 并保持科学良好的饲养状态。
3. 发生疫病、死亡等情况牲畜及时通知甲方。
4. 负责代养该批采购羊自 2024 年 月 日 — 2025 年 月 日, 并保持单独饲养。
5. 做好养殖档案, 不得随意调换代养牲畜。
6. 成年畜死亡率控制在 4% 以内, 代养期间产羔归甲方。

四、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7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7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776400.00 的 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776400.00 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天,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776400.00 元(小写)柒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合同签订后预付不超过 80%的合同款。

(二)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地厚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突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3100 3012 2000 0000 0657 77

八、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协商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

（二）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货物清单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突泉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名称: (章)

内蒙古地厚牧业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4年11月2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4年11月2日

货物清单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供货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牛	西门塔尔 F2 以上, 36 月龄以内, 400kg/头以上, 胚胎带犊 2 个月以上, 带胚胎系谱档案	西门塔尔	内蒙古	内蒙古地厚牧业有限公司	17250 元	5 头	86250 元
1-2	2	牛	西门塔尔 F2 以上, 36 月龄以内, 400kg/头以上, 带犊 2 个月以上	西门塔尔	内蒙古	内蒙古地厚牧业有限公司	12250 元	15 头	183750 元
1-3	3	羊	纯种 12-36 月龄, 带系谱档案	萨福克	内蒙古	内蒙古地厚牧业有限公司	12600 元	3 只	37800 元
1-4	4	羊	纯种 12-36 月龄, 带系谱档案	澳洲白	内蒙古	内蒙古地厚牧业有限公司	12600 元	1 只	12600 元
1-5	5	羊	萨福克 F2 以上, 36 月龄以内, 50kg/只以上	萨寒	内蒙古	内蒙古地厚牧业有限公司	2280 元	200 只	456000 元